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根據出售授權二次公開發售  
**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  
普通股的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買賣

##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紐約時間），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Star NCLC 與 NCLH、其他售股股東及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Star NCLC 同意（其中包括）根據出售授權向包銷商出售雲頂出售股份。

## 出售授權

茲提述有關出售授權的該公佈及該通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會出售授權，授權董事會可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 12 個月期間內不時出售最多達 3,148,307 股 NCLH 股份(可予調整)，即本集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的餘下 NCLH 股份。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倘該出售或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合併計算的出售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將另行刊發有關根據出售授權作出出售的公佈。

##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及計算）超過 5% 但所有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及公告規定。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呈，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A. 發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紐約時間），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Star NCLC 與 NCLH、其他售股股東及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售股股東個別及非共同地有條件同意根據出售授權向包銷商出售合共 18,877,089 股 NCLH 股份，其中 3,148,307 股 NCLH 股份由 Star NCLC 予以出售。

###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其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紐約時間）

訂約方： (1) 售股股東  
(2) 包銷商  
(3) NCLH

出售股份： 售股股東予以出售合共 18,877,089 股 NCLH 股份。

根據發售，Star NCLC 擬出售 3,148,307 股 NCLH 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的 NCLH 股份約 1.44%。

發售的主要先決條件 1. 向包銷商提交有關售股股東、NCLH 及包銷商各自的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及相關函件；

2.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包銷商提交若干告慰函件，涵蓋（其中包括）NCLH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有關發售的註冊聲明及任何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載（或提述）的各種財務披露資料；
3. 註冊聲明已根據美國證券法提呈存檔並已告生效，且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就該註冊聲明的有效性發出停止令或提出訴訟；
4. NCLH 及各售股股東向包銷商提交若干完成證書；
5. 美國的金融業監管局並無就包銷或包銷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的其他安排提出反對意見；及
6. 在發售完成的同時，股份回購亦將會完成。

完成：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紐約時間）

## 代價

出售的代價乃由售股股東與包銷商於參考 NCLH 股份的成交價及市況後經公平磋商及協商方式而釐定，並且每股雲頂出售股份的售價是符合出售授權所設定的要求。雲頂出售股份的總代價，扣除相關估計開支後，約為 158,800,000 美元。

## 銷售款項

包銷商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紐約時間）將有關雲頂出售股份的銷售款項以現金向 Star NCLC 支付。自出售所得的銷售款項將作(i)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例如建造船隻；及/或(ii)於合適時機出現時為本集團的新投資提供資金。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採納，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其於 NCLH 的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轉撥所有相關的已計入可供出售投資儲備的累計公平值收益至保留盈利。

預計本集團因出售所得溢利約為 10,000,000 美元，相當於自出售產生的預期淨銷售款項與雲頂出售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價值兩者的差額。經考量上述提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轉撥至保留盈利的累計公平值收益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公平值虧損，出售的總所得溢利約為 24,900,000 美元。

此外，於發售完成後，Star NCLC 將不再持有 NCLC 股份的任何權益。

### **雲頂出售股份的市場價值**

根據 NCLH 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於包銷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紐約時間））當日的收市價，雲頂出售股份的總市場價值約為 162,400,000 美元。

## **B. 訂立交易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發售乃本集團變現其於 NCLH 的投資（已屆退出階段）以獲取現金流入及於適當時間獲取回報的良好機會。

董事相信發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會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協議的對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C.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 Apollo

Apollo 為全球領先的另類投資管理人，在紐約、洛杉磯、休斯頓、貝塞斯達、倫敦、法蘭克福、馬德里、盧森堡、孟買、德里、新加坡、香港及上海設有辦事處。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Apollo 在私募股權、信貸及房地產基金持有約 2,700 億美元的管理資產。由 Apollo 管理的投資基金目前及過往亦對其他旅遊及休閒公司進行投資，包括 Caesars Entertainment、Great Wolf Resorts、Vail Resorts、AMC Entertainment、Wyndham International 及其他酒店物業。Apollo Funds 為 Apollo 的聯屬公司。

## 包銷商

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為從事多種業務的全方位服務金融機構，包括證券買賣、商業及投資銀行、財務顧問、投資管理、投資研究、資本投資、對沖、融資及經紀活動等。

## NCLH

NCLH 為一間全球領先的郵輪公司，經營挪威郵輪、大洋郵輪及麗晶七海郵輪品牌。NCLH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 5,749,800,000 美元。下列資料分別為 NCLH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除稅前收入淨額	640,303	770,614
收入淨額	633,085	759,872
NCLH 應佔收入淨額	633,085	759,872

##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有關出售授權的該公佈及該通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會出售授權，授權董事會可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 12 個月期間內不時出售最多達 3,148,307 股 NCLH 股份(可予調整)，即本集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的餘下 NCLH 股份。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倘該出售或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合併計算的出售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將另行刊發有關根據出售授權作出出售的公佈。

由於有關出售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及計算）超逾 5% 但所有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及公告規定。

## E.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呈，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F. 一般事項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授出出售授權直至出售前當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根據出售授權售出任何 NCLH 股份。

## G.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公佈具有如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有關出售授權的公佈
「Apollo」	指 Apollo Global Management, LLC、其附屬公司及其管理的聯屬基金

「Apollo Funds」	指	NCL Athene LLC、AIF VI NCL (AIV), L.P.、AIF VI NCL (AIV II), L.P.、AIF VI NCL (AIV III), L.P.、AIF VI NCL (AIV IV), L.P.、Apollo Overseas Partners (Delaware) VI, L.P.、Apollo Overseas Partners (Delaware 892) VI, L.P.、Apollo Overseas Partners VI, L.P.、Apollo Overseas Partners (Germany) VI, L.P.、AAA Guarantor – Co-Invest VII, L.P.、AIF VI Euro Holdings, L.P.、AIF VII Euro Holdings, L.P.、Apollo Alternative Assets, L.P.、Apollo Management VI, L.P.及Apollo Management VII, L.P.，均為Apollo的聯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出售授權的通函
「本公司」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根據發售出售雲頂出售股份
「出售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授予董事特別授權可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12個月期間內不時出售最多達本集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的NCLH股份數目（即3,148,307股NCLH股份（可予調整））
「出售股份」	指	根據發售由售股股東予以發售的合共18,877,089股NCLH股份
「雲頂出售股份」	指	根據發售由Star NCLC予以發售的3,148,307股NCLH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CLH」	指	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NCLH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NCLH」
「NCLH 股份」	指	NCLH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發售」	指	出售股份的二次公開發售

「註冊聲明」	指 有關發售載於S-3表格（檔案號碼：333-216441）的註冊聲明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售股股東」	指 Apollo Funds及Star NCLC
「股份回購」	指 NCLH 同意向包銷商購回出售股份，總購買價約為85,000,000 美元，每股購買價相等於由包銷商向售股股東予以支付的每股 NCLH 股份的售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tar NCLC」	指 Star NCLC Holdings Ltd.，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售股股東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Morgan Stanley & Co. LLC
「包銷協議」	指 由NCLH、售股股東及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紐約時間）訂立有關出售股份的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制訂的規則及規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